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董事會會議日期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 (其中包括)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如有)。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Neil David Howard* 先生及 *Steven Paul Smither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Peter Andrews* 先生、*David John Kennedy* 先生及 *Martin Woods* 先生。